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券专用头寸（专享券源）预约权限申请须知

1、申请人本次申请的是开通融券专用头寸预约权限业务，开通此权限后，申请人可申请具体标的证券的融券专用头寸。

2、融券专用头寸是申请人的专属头寸，又称融券独占头寸或**专享券源**，仅供申请人融券交易使用。该头寸涉及的融券费用为**专项费用**，以头寸占用的自然日天数计收，且为申请人融券专用头寸对应的所有标的证券应收专项费用的总和，计算公式为：**融券专项费用=Σ每个标的证券专项费用**，**每个标的证券专项费用=Σ（每日标的证券收盘价×标的证券头寸数量-每日已收融券权益+每日应付融券权益）×专用融券费率/360**。

标的证券当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个交易日收盘价计算当日收盘价。

专项费用自标的证券到账日开始收取，即使未使用融券专用头寸进行融券交易或提前偿还专用头寸的融券合约证券，也将收取专项费用，该专项费用计至相应标的证券的专用头寸占用结束日。申请人专用头寸对应的融券合约不另外收取融券费用，且专用头寸融券开仓的合约到期日不得超过专用头寸到期日。

3、申请人提交专用头寸申请，我司有权收取保证金。在申请通过前若申请人提出撤销申请的，我司有权扣收保证金，且影响申请人的下一次头寸申请审批。

4、每只证券仅能申请1个融券专用头寸，申请通过后将不能进行撤销、修改数量、修改头寸期限等操作。

5、申请人就单只证券申请的融券专用头寸获批后，**操作融券卖出前**，实际可融券卖出的证券数量不能超过头寸申请数量，并受可用保证金余额和融资融券额度的限制。在融资融券额度下，**实际可融券卖出数量=实际可用保证金余额/（融券标的保证金比例*实际卖出价格）**。

6、根据证券交易所规则：申请人融券卖出后，自次一交易日起可通过买券还券或直接还券的方式偿还融入证券，**故专用头寸结束日当日不允许再进行融券卖出交易**。

7、如果申请人申请的融券专用头寸和公司全局头寸中的融券标的证券相同，申请人需将专用头寸中的标的证券数量全部融券卖出后，才可以使用全局头寸（系未指定客户的系统默认头寸，即**共享券源**）中的标的证券进行融券卖出。**申请人当天偿还的融券专用头寸部分或全部证券，该部分或全部当天不可再融券开仓**。

8、融券专用头寸为申请人定制，原则上不允许提前了结头寸。

9、申请人应如期还券并了结负债，原则上不允许申请人申请专用头寸合约展期或头寸延期。

10、若申请人未按期归还证券或未按时足额支付专项费用，将会被收取罚息（以应还未还负债为基数，按日计算，罚息率为日万分之五），信用账户将被实施强制平仓，并可能影响申请人的征信记录。

11、如遇头寸到期日标的证券停牌的，头寸到期日顺延至该证券复牌日，复牌日我司有权在复牌日对申请人信用账户进行强制平仓。因停牌顺延头寸到期日超过三十个自然日的，我司有权要求申请人采取现金方式了结负债。采取现金了结的，根据证券交易所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指数编制机构编制发布的股票行业指数计算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公允价值的计算公式为：公允价值=标的证券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现金了结日前一交易日标的证券对应的股票行业指数/停牌前一交易日标的证券对应的股票行业指数）×证券数量。

标的证券在头寸到期日前停牌的，如果复牌日未超过头寸到期日，则头寸到期日不变，如复牌日超过头寸到期日的，参考前款约定执行。

12、申请人应按照我司通知及时还券并支付专项费用，如因申请人未及时还券或支付专项费用导致我司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或导致我司使用自有资金买券还券的或造成我司其他损失的，申请人同意承担前述一切损失及费用，并同意以其开立在我司的所有证券账户里的证券、资金作为担保物，我司有权处分担保物以弥补全部损失和费用。

13、如有其他申请人提出同一标的证券的专用头寸申请的，公司将根据各个申请人的申请时间的先后决定分配头寸，原则上申请在先的申请人有优先权。

14、存在申请人提交证券申请时，公司没有相应融券券源，需要通过向中国证券金融公司借入或联系其他出借人沟通提供券源的情形，因存在上述情形，公司可能无法在申请的专用头寸起始日提供券源，**申请人认同前述情形不视为公司违约**，且同意专用融券费用自公司实际证券到账之日起算。

15、存在相关系统、设备、通讯线路无法正常使用及其他不可预测的系统风险或者技术风险导致申请人专用头寸申请提交延迟或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也存在出现网络故障或网络繁忙或网关负载过重或因相关系统、设备受到黑客、病毒的攻击和入侵等原因导致申请人专用头寸申请提交延迟或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也存在中国证券金融有限公司原因、其他不可抗力、法律法规规则的变更等非公司过错导致申请人无法正常使用专用头寸的情形，**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16、申请人承诺本次申请专用头寸以融入相应证券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的规定，并将持续遵守相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发生新增或变更的，申请人对公司按照新规或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则进行业务设置及业务操作无异议并将积极配合。

17、本须知与融资融券业务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